

學雜費調整案 今日再審議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盧逸峰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於11日在覺生綜合大樓I501室舉行，由行政副校長胡宜仁主持。與會教師及學生代表認為相關單位提供資訊不足，無法在會議中作出結論，將於今日（18日）再次召開第二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。

學生會代理會長、中文四莊棋誠針對審議結果是否採表決方式、本校現金流量充裕、應增設家長代表等提出疑問，並認為本次以校務發展計畫為由調漲學費，必須確實執行。主席胡宜仁同意校務發展計畫必須落實。財務長陳叡智回應前述問題，因教育部來函時間緊湊，期間須完成審議小組會議、公聽會及決策會議，以致會議稍嫌匆促。陳叡智說明，部份現金流量為本校承包教育部業務，故本金無法擅自挪移，且孳息供本校發放部份獎助學金之用。而本次審議為共識決、並無預設立場。當日會議出席者另有稽核長白滌清、教務長鄭東文、學務長柯志恩、總務長羅孝賢、圖書館館長宋雪芳，與6位教師代表、10位學生代表參與討論，會中教師與學生代表皆踴躍發言，闡述意見。

會議中，陳叡智請與會者參閱104學年度學雜費規劃書，考量校務發展藍圖之財務需求與規劃、且符合教育部學雜費調整的檢視指標，進行調整學雜費期以合理反映辦學成本、及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。她提出下個學年度學雜費支用計畫，並開放學校歷年財務報表及預算書在校首頁「學雜費專區」和財務處「資訊公開專區」兩處查詢。與會之教師代表發言部分，有教師認為在本校服務已久，看著學校一路成長、深感學校的用心發展，學生也應體諒校方立場、為了打造更加舒適環境、更完善的設備，調漲學雜費有其必要性。也有教師提問，教育部目前規劃整頓高教，並預期三年內學校數量將有明顯改變，是否因此提高各校補助，亦即本校若三年不調整學雜費是否可持續良好營運？以及學生是否應依各院系資院計算CP值？陳叡智回應，對於獲教育部提高補助不大有把握，但學校不能因財務狀況不佳而忽視學生權益，故調漲學費有其必要；。主席胡宜仁回應，本校須考量各領域的發展需求進行資源配置，會持續致力提供教學、研究資源。

其他發言有學生議會代理議長、公行三張淳甯建議，規劃書增列短中長程計畫、公聽會應廣納意見及分校區支用計畫。柯志恩回應，獎助金審核會確實遵守原則，也歡迎更多學生參與公聽會。陳叡智同意將支用計畫以校區劃分。羅孝賢亦說明，文館電梯因經費不足而暫時擱置；且如今校內每年電費逾一億元，亦將持續增設節電設備。

國際研究學院學生代表、戰略碩一黃昱輔提出，希望校方先修整調漲支用計畫後、再公開及進行審議程序。陳叡智允諾在公聽會前完成。而教育學院學生代表教科二辜婉婷、中文四莊棋誠表示，審議過於緊急，且學生代表人數不足，不應急就章。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將於今日（18日）再次召開第二次學雜費審議會議。

